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福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透视”）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拟为顶点透视在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细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永亮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及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海迪思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详细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永亮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